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靄華香港(放貸人)分別與客戶甲(借款人)，客戶丙(借款人)和客戶丁(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根據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靄華香港同意分別向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甲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向客戶丙和客戶丁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項下提供的貸款二和貸款三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但是，由於(i)客戶甲和現行貸款協議一，現行貸款協議二及現行貸款協議三的客戶相同，(ii)客戶甲，客戶丁和現行客戶乙都是由相同的最終受益人持有，(iii)客戶丁和現行貸款協議五的客戶相同，並且(iv)客戶甲，客戶丁及現行客戶乙當中的一位最終受益人和客戶丙是關聯方，故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八筆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八筆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向客戶甲，客戶丁和現行客戶乙分別提供之五筆現行貸款，合併計算後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加上向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分別提供的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3%，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就提供的八筆貸款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的身份。由於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已經向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而聯交所已經同意有關的豁免申請。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靄華香港(放貸人)分別與客戶甲(借款人)，客戶丙(借款人)和客戶丁(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根據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靄華香港同意分別向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

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一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放貸人 : 靄華香港

借款人 : 客戶甲

本金 : 29,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一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25%的最優惠利率(可予波動))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的商業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額約為240,000,000.00港元
- 還款 : 客戶甲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 提早還款或續期 : 手續費及利息合共580,000,000港元(按貸款協議一的條款而定)

貸款協議二

-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放貸人 : 霽華香港
- 借款人 : 客戶丙
- 本金 : 5,000,000.00港元
-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二當日交通銀行有限公司5.25%的最優惠利率(可予波動))
-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香港灣仔的商業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額約為13,500,000.00港元
- 還款 : 客戶丙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 提早還款或續期 : 手續費及利息合共100,000.00港元(按貸款協議二的條款而定)

貸款協議三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放貸人 : 靄華香港

借款人 : 客戶丁

本金 : 2,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三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25%的最優惠利率(可予波動))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的商業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額約為20,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丁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或續期 : 手續費及利息合共40,000.00港元(按貸款協議三的條款而定)

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三，貸款一和貸款三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內的抵押物業已於靄華香港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信貸風險的信息

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都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客戶甲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一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總貸款對估值比率是約44% (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32%，貸款一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12%)。由客戶丙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二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二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總貸款對估值比率是約70% (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33%，貸款二給

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37%)。由客戶丁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三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三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總貸款對估值比率是約41% (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21%，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為10%，貸款三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10%)。

本公司根據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提供的抵押品分別位於九龍，香港和九龍的黃金地段和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墊金。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墊金給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配售股份資金和一般營運資金予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

有關客戶甲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甲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客戶丙的資料

客戶丙為個人及商人。客戶丙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丙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客戶丁的資料

客戶丁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丁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丁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向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提供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的條款分別經靄華香港與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甲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向客戶丙和客戶丁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項下提供的貸款二和貸款三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但是，由於(i)客戶甲和現行貸款協議一，現行貸款協議二及現行貸款協議三的客戶相同，(ii)客戶甲，客戶丁和現行客戶乙都是由相同的最終受益人持有，(iii)客戶丁和現行貸款協議五的客戶相同，並且(iv)客戶甲，客戶丁及現行客戶乙當中的一位最終受益人和客戶丙是關聯方，故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八筆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八筆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向客戶甲，客戶丁和現行客戶乙分別提供之五筆現行貸款，合併計算後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加上向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分別提供的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3%，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就提供的八筆貸款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的身份。由於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已經向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而聯交所已經同意有關的豁免申請。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甲」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丙」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丁」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們」	指	客戶甲，客戶丙，客戶丁和現有客戶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分別提取貸款一，貸款二和貸款三當日
「現有客戶乙」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現行貸款一」	指	由靄華香港根據現行貸款協議一提供給客戶甲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二」	指	由靄華香港根據現行貸款協議二提供給客戶甲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三」	指	由靄華香港根據現行貸款協議三提供給客戶甲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四」	指	由靄華香港根據現行貸款協議四提供給現有客戶乙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五」	指	由靄華香港根據現行貸款協議五提供給客戶丁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協議一」	指	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就現行貸款一與客戶甲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現行貸款協議二」	指	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就現行貸款二與客戶甲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現行貸款協議三」	指	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就現行貸款三與客戶甲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現行貸款協議四」	指	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就現行貸款四與現有客戶乙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現行貸款協議五」	指	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就現行貸款五與客戶丁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五筆現行貸款」	指	現行貸款一，現行貸款二，現行貸款三，現行貸款四和現行貸款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一」	指	由靄華香港提供給客戶甲總值29,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二」	指	由靄華香港提供給客戶丙總值5,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三」	指	由靄華香港提供給客戶丁總值2,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一」	指	由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就貸款一與客戶甲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由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就貸款二與客戶丙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三」	指	由靄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就貸款三與客戶丁訂立的貸款協議
「八筆貸款」	指	貸款一，貸款二，貸款三和五筆現行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香港」	指	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通告。相關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